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加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辉、田蓉、杨小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，公司拟以坐落于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的不动产权（不动产权证号为苏(2024)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254 号）和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D1 幢（不动产权证号为苏(2024)苏州市不动产权第

5022253 号)进行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。最终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、抵押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上述第(一)项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